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點五仙(二零零三年：港幣九點五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日後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表事宜，其中包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通過受 控制公司	其他		
任昌洪	(a) & (b)	—	1,246,411	259,839,681	484,000	261,570,092	45.73
任澤明	(a)	8,081,834	—	259,839,681	—	267,921,515	46.84
任浩明	(a)	—	—	259,839,681	—	259,839,681	45.43
任漢明	(a)	—	—	259,839,681	—	259,839,681	45.43
任佩銘	(a)	1,150,000	877,759	259,839,681	—	261,867,440	45.78

附註：

(a) 任昌洪、任澤明、任浩明、任漢明及任佩銘分別為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9.15%、14.08%、14.08%、14.08%及9.86%之實益股東，而該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1,640,532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8,199,149股。

(b) 任昌洪之配偶為 Oberon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84,000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通過受控制公司	259,839,681	45.43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78,199,149	31.15
J.P. Morgan Chase & Co.	(b)	通過受控制公司	50,800,000	8.8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	通過受控制公司	56,776,751	9.93

附註：

- (a)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78,199,149股股份之權益。
- (b) J.P. Morgan Chase & Co. 由於持有 J.P. Morgan Chase Bank、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及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50,8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20,592,000股、24,918,000股、4,500,000股及790,000股股份。
- (c)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由於擁有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之間接權益，因而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56,776,75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45,749,000股、10,719,300股及308,451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一節所述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中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昌洪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